

工程建设标准全文信息系统

UDC 69.028 : 389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824—86

#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

Size system of opening  
for doors and windows in building



1986-01-31 发布

1986-11-01 实施

国家标准局 发布

工程建设标准全文信息系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

Size system of opening  
for doors and windows in buildingUDC 69.028 : 389  
.63

GB 5824—86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是协调建筑工程和有关门窗及其构配件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等工作的前提条件,对门窗及其构配件的工业化生产和商品化供应,有着指导作用。

## 1 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材质内、外墙体的工业与民用等建筑物、构筑物,供建筑门窗和与门窗有关构配件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等工作使用。

1.2 遇以下情况执行本标准有困难时,应参照执行:

1.2.1 改建、扩建原有建筑物;

1.2.2 使用功能、艺术处理要求特殊的建筑物;

1.2.3 采用当地地方材料、传统做法的乡镇居住建筑。

## 2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见图 1、2。

## 2.1 门窗洞口尺寸系列

是确定门窗洞口宽、高的一系列尺寸和由它们组成的指定规格。门窗洞口标志尺寸宽度( $B$ )、高度( $A$ )的单位为毫米。

## 2.1.1 门窗洞口宽、高定位线

是门窗洞口宽、高标志尺寸的位置线,作为协调门窗洞口构造尺寸与门窗之间的主要依据。

## 2.1.2 门窗洞口的宽、高构造尺寸

是指该洞口的净宽( $B_1$ )、净高( $A_1$ )尺寸。

## 2.1.3 门窗的宽、高构造尺寸

是指门窗外形的宽度( $B_2$ )、高度( $A_2$ )尺寸。

## 2.2 门窗洞口的规格型号

由门窗洞口标志宽度和高度的千、百位数字,前后顺序排列组成的四位数字表示。例如:门窗洞口的标志宽度为 1500mm、标志高度为 2400mm 时,其型号为 1524。

## 2.3 门窗的建筑安装构造缝隙尺寸

以  $J$  表示;为区分门窗洞口定位线与门窗洞口或门窗边缘之间的不同缝隙分尺寸,分别以  $J_1$ 、 $J_2$ 、……、 $J_8$  表示。

## 2.4 连窗门

系门与窗的组合形式,其洞口的标志总宽度应符合门洞口标志宽度参数。

## 2.5 非矩形门窗

系外形不是矩形的门或窗。

## 3 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

包括建筑门窗洞口的标志宽、高基本参数和辅助参数,并由这些参数组成选定的基本规格和辅助规

国家标准局 1986-01-31 发布

1986-11-01 实施

格。

**3.1** 建筑门洞口尺寸系列见表 1。

**3.2** 建筑窗洞口尺寸系列见表 2。

#### 4 采用本标准的原则要求

编制门窗设计(包括各级门窗标准设计)和门窗产品目录时,应按所编制门窗的材质、性能、质量等级标准等因素,选用本标准门窗洞口尺寸系列;同时应表示出门窗宽、高构造尺寸与门窗洞口定位线的关系,以及所能适应的各类不同材质墙体的安装形式、方法及其安装缝隙尺寸,或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提出与上述情况有关的原则要求。

#### 5 遇下列情况应参照采用本标准

**5.1** 门洞口标志宽度 600mm 系列的规格,也适用为门上所带小门扇的洞口规格。

**5.2** 垂直天窗的洞口标志宽度参数,可选用窗洞口标志宽度基本参数;标志高度参数,可选用 900, 1200, 1500, 1800, 2400mm 五个基本参数和 3000, 3600mm 两个辅助参数。

**5.3** 非垂直侧窗及天窗洞口的标志宽、高参数,可参照窗洞口的标志宽、高参数选用。

**5.4** 非矩形门窗的外接矩形门窗洞口标志宽、高参数,可参照门窗洞口的标志宽、高参数选用(见图 1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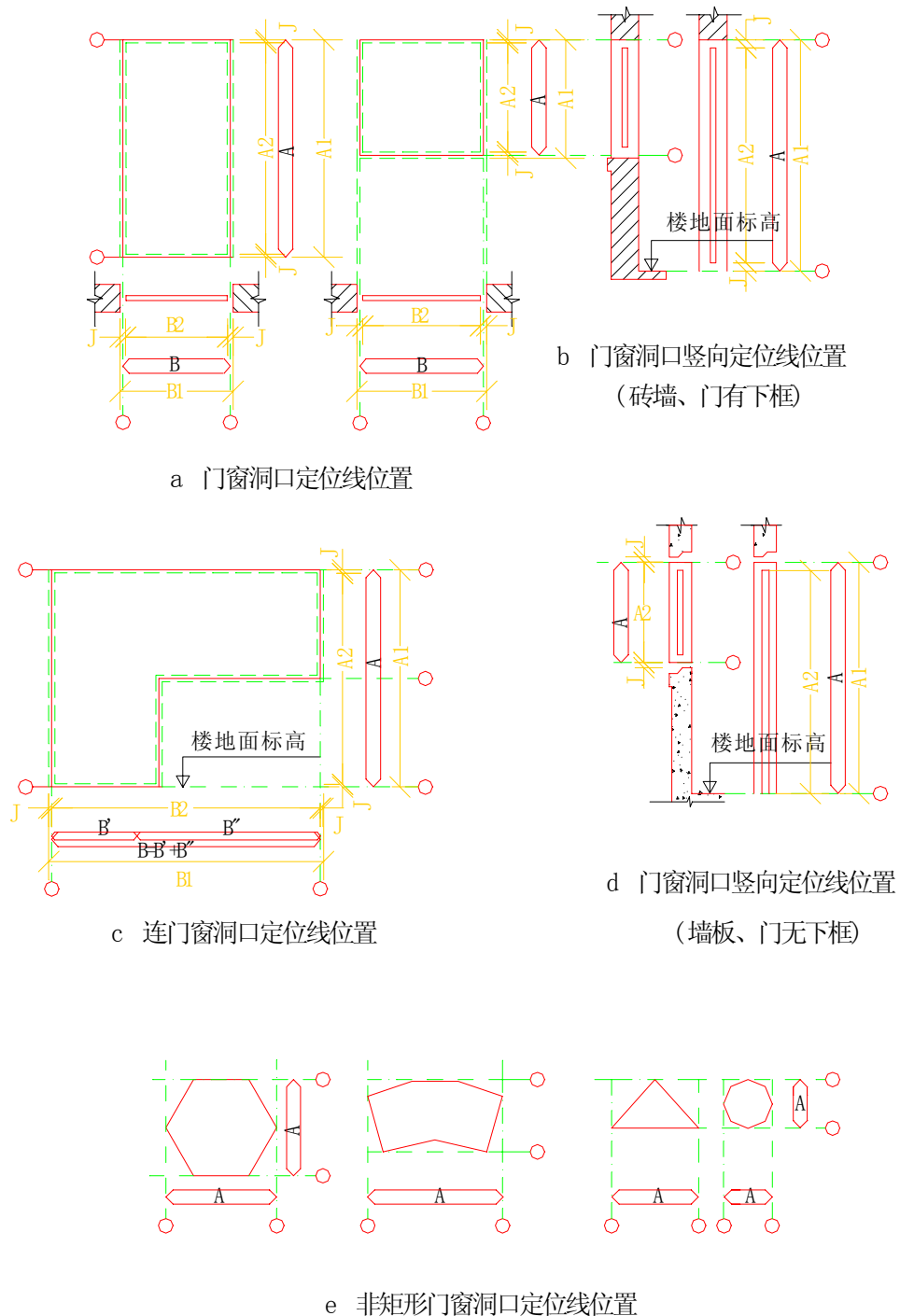


图1 门窗洞口定位线位置图

$A$ —门窗洞口宽度标志尺寸; $A_1$ —门窗洞口高度构造尺寸; $A_2$ —门窗高度构造尺寸;

$B$ —门窗洞口宽度标志尺寸; $B_1$ —门窗洞口宽度构造尺寸; $B_2$ —门窗宽度构造尺寸;

$B'$ —门宽度构造尺寸; $B''$ —窗宽度构造尺寸; $J$ —安装缝隙尺寸

注:连门窗洞口标志总宽度应符合门洞口标志宽度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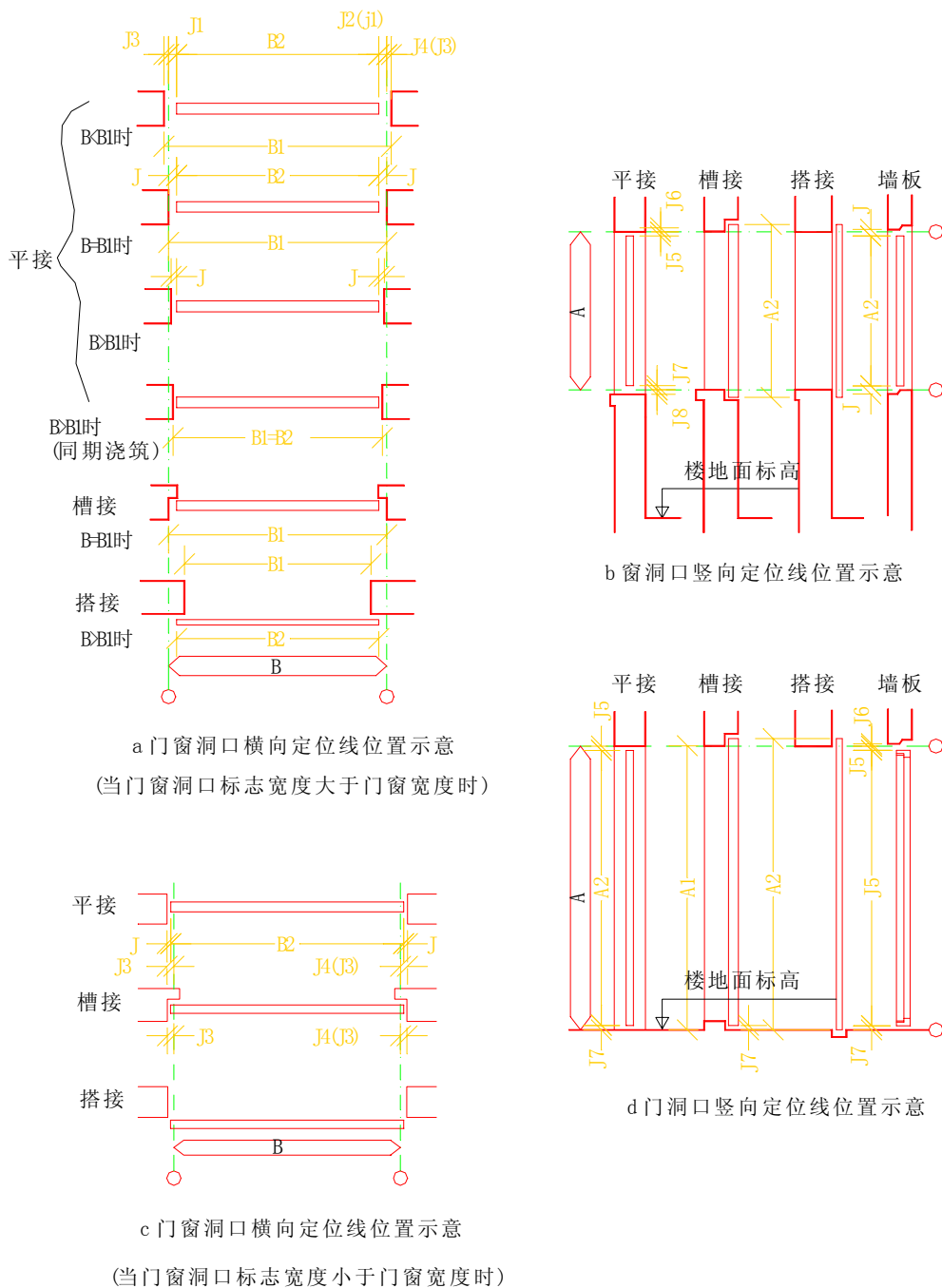


图 2 门窗洞口定位线位置的几种常见形式

$A$ —门窗洞口宽度标志尺寸; $A_1$ —门窗洞口高度构造尺寸; $A_2$ —门窗高度构造尺寸;  
 $B$ —门窗洞口宽度标志尺寸; $B_1$ —门窗洞口宽度构造尺寸; $B_2$ —门窗宽度构造尺寸;  
 $J$ —安装缝隙尺寸的统称; $J_1\sim 8$ —以定位线为准,不同位置的安装缝隙尺寸



表 2 建筑窗洞口尺寸系列

标志尺寸 mm	参数级差	300										3000				
		洞宽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3600	4200	4500	4800	
参数级差	洞高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300	3+0	600	1	□	□	□	□	□	□	□	□	□	□	□	□	□
		900	2	□	□	□	□	□	□	□	□	□	□	□	□	□
		1200	3	□	□	□	□	□	□	□	□	□	□	□	□	□
		1400	4	□	□	□	□	□	□	□						
		1500	5	□	□	□	□	□	□	□	□	□	□	□	□	□
		1600	6													
		1800	7	□	□	□	□	□	□	□	□	□	□	□	□	□
		2100	8	□	□	□	□	□	□	□	□	□	□	□	□	□
		2400	9	□	□	□	□	□	□	□	□	□	□	□	□	□
		2700	10			□	□	□	□	□	□	□	□	□	□	□
600	3+0	3000	11			□	□	□	□	□	□	□	□	□	□	
		3600	12			□	□	□	□		□	□	□	□	□	
		4200	13					□	□		□	□	□		□	
		4800	14							□		□	□		□	
洞口数量, 个			7+2	7+2	10+2	10+2	11+2	9+2	12+2	9+0	12+0	12+0	12+0	0+10	12+0	

注:① 粗线或细线分别表示窗洞口标志宽、高的基本或辅助参数及规格。

② 带 \* 者表示窗洞口标志宽、高的辅助参数。

③ 建筑窗洞口标志高度 1400,1600mm 两个辅助参数系列的十四窗洞口辅助规格,系供南、北地区城乡居住建筑和条件。

④ 建筑窗洞口标志宽度 4500mm 辅助系数系列的十个辅助规格,系供工业等建筑纵、横外墙适当部位选用的。

## 附录 A

### 选用须知

#### (补充件)

#### A.1 与门窗洞口定位线有关的几个问题

**A.1.1** 门窗洞口或门窗的宽、高构造尺寸,是以门窗洞口宽、高定位线为基准,按它们之间的安装形式、安装方法和安装构造缝隙确定的。一般情况是(见本标准图 2):

**A.1.1.1** 门窗洞口或门窗的宽、高构造尺寸是与门窗的开启方法、安装形式有关的,它们分别有大于、等于或小于门窗洞口宽、高标志尺寸等三种形式;

**A.1.1.2** 门窗洞口或门窗的宽、高构造尺寸,有时又与它们之间的安装方法有关的,常见的有平接、槽接和搭接等三种构造方法;

**A.1.1.3** 门窗洞口和门窗的宽、高构造尺寸,最终是以所采用的安装形式和安装方法,按门窗和墙体的材质、构造以及功能等级标准,合理地安排建筑安装构造缝隙后确定的。

**A.1.2** 门窗洞口定位线是协调洞口与门窗边缘之间、建筑安装构造缝隙的基准(见本标准图 1、图 2),其情况通常:

**A.1.2.1** 门窗洞口横向定位线间的距离(即门窗洞口宽度标志尺寸)等于、大于或小于门窗洞口宽度构造尺寸;

**A.1.2.2** 门窗洞口高度标志尺寸的上定位线与洞口顶面(一般为各类墙体、梁的底面)或各类墙板的定位线相重合,或高于门窗与墙体同期浇筑的墙体底面;

**A.1.2.3** 门洞口(包括落地窗洞口)高度标志尺寸的下定位线与楼地面标高相重合,或高于该标高;

**A.1.2.4** 窗洞口高度标志尺寸的下定位线(一般为窗台高度定位线)高于各类墙体顶面,或与各类墙体顶面和各类墙板的定位线相重合,或低于窗与墙体同期浇筑的墙体顶面。

#### A.2 其他

建筑工程设计和门窗产品设计及制作等单位应用时:

**A.2.1** 应尽可能在一个地区、城市或一个建筑基地、建筑物内,优先选用本标准的基本规格,其次选用辅助规格,并减少规格数量、使其相对集中;如本标准的规格确因功能需要不能满足选用时,则以本标准标志宽、高基本参数、辅助参数的数列,参照邻近门窗洞口规格规律,自行确定。

**A.2.2** 应根据本标准按所采用的门窗框或横、竖拼樘料的规格及其构造要求,确定一定范围内基本门窗和基本门窗扇的宽、高构造尺寸。

**A.2.3** 建筑工程设计根据工程条件引用有关门窗设计(包括各级门窗标准设计)和门窗产品目录时,应核实确认其中某一安装形式、安装方法以及安装构造缝隙尺寸;如有不符合该工程条件时,应保证在不变更所选用的门窗构造条件下,作出补充设计或修订设计。

**A.2.4** 建筑施工安装单位进行施工时,如对某些构造要求有异议,应事先向工程设计人提出,征得同意后,进行调整。

**A.2.5** 在组织有关门窗的原材料生产供应、加工制作、加工工艺和加工装备时,应根据本标准及有关标准结合各自特点,合理地确定规格、规模或生产条件等,以达到工业化生产的目的。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技术发展中心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兆平、唐正中。